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包1、包2分别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用于项目开展，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之一。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民生工作。

贯彻国家和安徽省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整治要求，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加强水体后期维护，指导各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指导“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

为加强城镇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

办发〔2024〕7号)《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城〔2024〕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利用遥感数据等技术手段,对16个城市建成区、省际毗邻区、长江经济带沿线等重点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进行识别,并出具遥感检测报告,推动全省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三、服务需求

2025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识别第三方遥感监测服务并形成相关报告。项目分为2个包。

2、服务要求:

(1) 包1

1) 2025年度第二、三季度对设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现场抽查核查,共计约100条地级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核查及9个县级市共计46条黑臭水体整治进度、效果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 对遥感检测结果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核查报告;

3) 指导设市城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

(2) 包2

1) 2025年度对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水体进行1次遥感检测,提供卫星遥感成果,包含建成区范围内水体监测分布图(影像图)、数据及疑似为黑臭水体列表(水体名称、起终点经纬度、长度等信息),并出具遥感检测报告;

2) 利用遥感数据等技术手段,对16个城市建成区、省际毗邻区、长江经济带沿线等重点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进行识别,提供卫星遥感成果,包含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图(影像图)、数据及疑似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列表(点位名称、起终点经纬度、长度等信息),并出具遥感检测报告,推动全省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3、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包1、包2分别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及相应的项目团队成员。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全部费用：

- 1、报价书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五、其他要求

为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培训、应用咨询提供技术支持。